

证券代码：874178

证券简称：孕婴世界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办法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上述列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出售产品或者商品；
- （十四）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十五）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财务中心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九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股东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属重大关联交易。

（二） 董事会：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不需经股东会批准：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低于3,000万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被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 总经理：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总经理决定：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持股5%以下（不含5%）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比照前款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办法第九条。

已经按照本办法第九条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本条第一款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

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六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四）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

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豁免适用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如下事项：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九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成都孕婴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